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敏惠非诉讼【2022】第 6 号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JIANGSU MINHUI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890 号太湖明珠发展大厦 1704 室

Room 1704, Taihu Pearl Development Mansion, No. 1890 Taihu West Avenue, Wuxi, Jiangsu, P.R. China

Tel: 86510-85160577, Fax: 86510-85160577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彭飞、施晨佳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等），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俭先生主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23,271,6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3,271,602 股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23,27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上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利润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决定进行现金分红，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所涉个税按照《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23,27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23,27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23,27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23,27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23,27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23,27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 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23, 271, 602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均按照股转中心规定存放与实际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 23, 271, 602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具有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进行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在本次定向发行中, 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23, 271, 602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积极应对市场

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核心员工沈志明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面额1元/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30,000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8.7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1,000元(含本数)。详见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23,041,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沈志明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041,602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按照本次发行的《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与沈志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23,041,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沈志明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041,602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为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

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5)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23,271,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完毕后，根据新增股份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章程中应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为此相应修改章程相应条款。以上章程修改情况详见章程修正案。

2、议案表决结果：23,271,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务。

2、议案表决结果：23,271,6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选举郑俭、高华、孙小华、孙倩、郑彦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23,27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监事会的提名，选举周雪原、朱云霞、郑耀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小伟、徐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23,271,60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彭飞
彭 飞

负责人: 彭飞
彭 飞

经办律师: 施晨佳
施晨佳

2022 年 5 月 20 日